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大兴分校2026年冬季供暖服务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大兴分校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 北京福祥供热有限公司

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大兴分校2026年冬季供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大兴分校

乙方(受委托方): 北京福祥供热有限公司

为加强供热管理，保障供热设施的安全、正常、高效使用，根据北京市供热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锅炉概况

序号	锅炉型号	品牌	功率（KW）	数量（台）	备注
1				2	供暖

第二条供热管理的内容

(一)管理范围

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大兴分校2026年供暖设备系统运营及维护项目委托乙方进行运行管理，乙方同意负责该锅炉房及热力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。甲方的供暖工作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，乙方同意负责锅炉房的运行管理工作。

(二)管理事项

1、负责锅炉房设备、内管线及外管网、附属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维修、保养。

2、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，仪器仪表工作正常、水质化验。

3、负责热力系统、水力平衡调整。

4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负责锅炉房内及内外管线一切设备、设施、人员及热力系统的安全运行，合同期间造成一切安全事故，人员财产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如有锅炉设备及系统在厂家和安装公司质保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配合以上单位协同维修，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予负责。

第三条管理期限

委托管理：供暖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条供热面积、运行时间、供暖温度

1、供热面积：建筑面积 31424 平方米（以实际供暖建筑面积为准 ）;

2、供暖运行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冬季供暖季。

3、供暖温度：20±2℃,法定节假日及闲时采用低温运行，特殊情况可做出相应调节。

第五条供暖运行管理服务的费用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经公开采购招标(项目名称：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大兴分校 2026 年冬季供暖服务项目),乙方承包甲方的锅炉房托管供暖运行管理,每年承包费为 47.6 元/平方米(建筑面积),合计人民币大写：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四角 元整(小写： 1495782.4 元)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根据供暖进度，每年冬季供暖分两次支付供暖费用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895782.4 元,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600000 元。

第六条 乙方人员应具备的条件

1、政治可靠，身体健康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忠于职守。

2、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认真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
3、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。

4、工作中统一着装，干净整洁，仪表仪容符合行业要求，要有高度的主人翁意识，主动、热情、周到，文明服务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锅炉运行所需的天然气费用，药剂工业用盐费用全由乙方负责，如出现燃气锅炉供热故障,管道破裂漏水等大型维修,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乙方派专业人员对锅炉房进行管理，负责本项目沟通与协调工作。

3、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

4、乙方负责对锅炉房设备的维修工作，做到锅炉房内系统无跑、冒、滴、

漏等现象和设备故障运行。

5、乙方负责锅炉房日常管理、并负责乙方锅炉房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司炉人员、化验员等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及保险等。

6、乙方在运行管理中，负责对锅炉房内外设备随时发生、发现的故障进行维护修理，但属设备陈旧、老化、自然发生及灾害造成的

设备损坏以及在现有设备基础上额外增加其他设备，以及技术监督、劳动、环保、消防及其他管理部门责令淘汰或整改的设备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7、若出现更换设备、材料及维修的产生费用时，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先行垫付，最终结算金额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、因工作需要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锅炉房内各种设备图纸、说明书、电控系统图。锅炉本体及设备大保养费用由甲方负责，甲方提供水及电的费用。

2、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3、在技术运行承包服务期内，凡涉及甲方和周边单位、业主等具体问题，甲方负责做好有关方面的沟通、协调、联系工作。

4、甲方负责提供锅炉房必要的所有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防设备及切安全报警设备的必要装备条件。

第九条 风险管控措施

1、时间风险: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，实施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工作安排，预防时间风险，保障项目如期完成。

2、技术风险: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，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规范，预防技术性风险，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正常供暖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、延误供暖正常工作，如因一方失误或推托等原因造成供暖失误时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。如遇国家燃气价格上涨，上涨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整体供暖温度达不到协议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，如果乙方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供暖要求，甲方有权协议解除合同，拒付相关

费用。但因用户私改暖气、不合理室内装修、擅自关闭或调节阀门、私自放水、楼顶层房间关闭导致无法进入开启阀门放空气及检修、以及锅炉房及系统设备老化年久失修等意外原因、管线故障及事故抢修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发票开具

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国家规定发票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更改、补充及终止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，以书面合同为准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锅炉房运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，如果协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681115607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501361584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2026年冬季供暖安全生产责任书

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、特制定2026年冬季供暖安全生产责任书。

一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北京市防火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》、《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》全面落实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责任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：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日程，制定年度安

全生产工作计划，计划内容应具体落实、目标明确、措施得力。三、明确责任：结合各个岗位的工作特点，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和每位干部、职工，形成人人抓安全生产、人人有安全责任，出现安全问题有人负责的局面。

四、抓好宣传教育培训：定期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

保证干部、职工能够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预案要求、按规范操作、应对突发事件。

五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、消除、监控工作：对现存安全生产隐患

初步确定严重程度，制定解决措施，确定消除期限，对不能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，必须落实防范措施，保证隐患项目时刻处于受控状

态。

六、完善和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：各项制度落实要根据情况变化随时修改，常用制度和规范要上墙或放在明显位置，干部、职工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“三知”（知易发生火灾的部位、知事故应急方案、知灭火方法）。

七、制定完善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，每年至少进行两次

演练，每次演练要有文字记录。

八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，及时更换、增加安全生产设备，保

证安全生产设施完好。

九、有限空间作业：必须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张贴或悬挂危险

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志，进行气体检测、通风、换气作业准备，获取许可后进行有限空间。

十、安全、有序、高质量完成冬季供热工作

1、确保学生、教师及员工温暖过冬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精心组织消除隐患、

安全供热。

2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络保证供暖安全运行。

甲方：

法人签字：

24年11月1日

乙方：

企业法人签字：

26年11月1日